

附表

浙江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细化条款及评分标准	备注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100分)	组织、技术与经费保障(30分)	组织领导(3分)	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具体责任人均落实, 3分; 以上3项中有1项未落实, 扣1分, 扣完为止。	以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等为依据。
		技术队伍(3分)	技术支撑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稳定, 3分; 技术支撑单位稳定, 有专业技术人员但不稳定, 2分; 有技术支撑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 但均不稳定, 1分; 无技术支撑单位或专业技术人员, 0分。	以各设区市上报并经核实的支撑单位人员名单为依据。
		技术指导与培训(6分)	当年开展实地技术指导与咨询次数达到市级样点灌区数量及以上的, 5分; 当年无技术指导, 0分。 其间接插值计算, 结果保留2位小数。	以有关文件、会议纪要、培训记录、签到表、报道、照片等为依据。
			根据工作要求, 当年在全市范围开展技术交流、技术研讨、技术培训等, 1分; 当年无技术培训, 0分。	
		监督检查(4分)	当年由市级开展县级监督检查次数达到所辖县(市、区)数量及以上的, 4分; 当年无测算分析工作监督检查, 0分; 其间接插值计算, 结果保留2位小数。	以有关文件、报道、照片等为依据。
成果审查(6分)	市级组织农水、水资源等方面专家对当年全市成果进行审查, 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6分; 对当年全市成果进行审查, 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但未完全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4分; 对当年全市成果进行审查, 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但未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2分; 当年未组织审查或无书面审核意见, 0分。	以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签到表、报道、照片等为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细化条款及评分标准	备注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100分)	组织、技术与经费保障 (30分)	市级工作经费 (4分)	应给予市级技术支撑单位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稳定的经费保障。 (市级技术支撑单位工作经费当年 20 万元及以上的 4 分, 无经费的 0 分, 其间按插值计算, 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以有关文件、合同、协议、支付凭证、发票等为依据。
		样点灌区工作经费 (4分)	应给予样点灌区系数测算分析工作 (含县级技术支撑单位工作经费) 稳定的经费保障, 经费总数达到最低限额及以上的 4 分, 无经费的 0 分, 其间按插值计算, 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最低限额按照省水利厅发文明确的样点灌区数量确定, 其中, 大型灌区每年每个灌区至少 5 万元, 中型灌区每年每个灌区至少 3 万元, 小型灌区每年每个灌区至少 1 万元。)	
	测算分析过程 (45分)	样点灌区选择 (8分)	样点灌区能反映全市灌区整体特点, 选择数量比例、面积比例符合要求, 8 分; 大、中、小型样点灌区选择数量比例、面积比例不符合要求, 每种规模或类型灌区 (中型灌区分 3 档) 每项 (数量、面积) 扣 1 分。	以各设区市上报并经核实的清单为依据, 并不定期组织专家到各样点灌区进行抽查。
		典型田块选取 (8分)	大型灌区典型田块至少选择 9 处, 中型灌区至少选择 6 处, 小型灌区至少选择 2 处, 8 分; 未设置典型田块, 0 分; 其间按插值计算, 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大、中、小型样点灌区选取田块数量不符合要求, 每种规模或类型灌区扣 2 分, 扣完为止。 在抽查过程中, 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1 分, 扣完为止。	以各设区市上报并经核实的清单为依据, 并不定期组织专家到各样点灌区进行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细化条款及评分标准	备注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100分)	测算分析过程(45分)	净灌溉用水量测算(8分)	<p>样点灌区净水量全部(典型田块应选取数量)通过直接量测法获取的,且观测方法合理、获取数据准确,8分;</p> <p>样点灌区净水量全部采用观测分析法,观测方法合理、获取数据准确、参考数据来源可信,5分;</p> <p>样点灌区净水量全部采用调查分析法估算,且数据估算方法合理、参考数据来源可信,2分;</p> <p>未开展样点灌区净水量测算的,0分。</p> <p>若在样点灌区净水量获取同时存在以上3种方法,则按照相应方法灌区数量比例进行计算:采用直接测量法的样点灌区数量比例×相应分值+采用观测分析法的样点灌区数量比例×相应分值+采用调查分析法的样点灌区数量比例×相应分值(结果保留2位小数)。</p> <p>每种方法赋分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浮动1~2分,该项总分最高8分,最低0分。</p>	<p>以各设区市上报的成果报告内容为基础,并不定期组织专家到各样点灌区进行抽查。</p> <p>样点灌区实测资料应整理成册,保存备查。</p>
		渠首计量点设置(6分)	<p>渠首计量点数量按照不同规模灌区要求设置的,6分;</p> <p>未设置渠首计量点,0分;</p> <p>其间接插值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p> <p>赋分时可根据设置情况,浮动1~2分,该项总分最高6分,最低0分。</p>	<p>以各设区市上报并经核实的清单为依据,并不定期组织专家到各样点灌区进行抽查。</p>
		毛灌溉用水量测算(6分)	<p>样点灌区毛水量全部(渠首计量点应设置数量)采用实测法获取,且观测方法合理、获取数据准确,6分;</p> <p>样点灌区毛水量全部采用油、电等能耗折算法获取,且获取方法合理、数据来源可信,4分;</p> <p>样点灌区毛水量全部采用调查分析法估算,且数据估算方法合理、参考数据来源可信,2分;</p> <p>未开展毛水量测算的,0分。</p> <p>若在样点灌区毛水量获取同时存在以上3种方法,则按照相应方法灌区数量比例进行计算:采用实测法的样点灌区数量比例×相应分值+采用油、电等能耗折算法的样点灌区数量比例×相应分值+采用调查分析法的样点灌区数量比例×相应分值(结果保留2位小数)。</p> <p>每种方法赋分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浮动1~2分,该项总分最高6分,最低0分。</p>	<p>以各设区市上报的成果报告内容为基础,并不定期组织专家到各样点灌区进行抽查。</p> <p>样点灌区水量观测资料应整理成册,保存备查。</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细化条款及评分标准	备注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100分)	测算分析过程 (45分)	量水设施率定 (4分)	量水设施应每2年率定一次,新建量水设施应当年进行率定。 量水设施率定数量达到要求时,且率定规范、结果可靠,4分; 未开展设施率定的,0分; 其间接插值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赋分时可根据率定情况浮动1~2分,该项总分最高4分,最低0分。	以率定报告等为依据。
		计算方法运用	系数计算方法与计算结果正确,5分。 计算公式运用错误1处扣2分,结果计算错误1处扣1分,扣完为止。	以各设区市测算分析成果为准。
	成果质量 (25分)	上报材料 (5分)	上报材料齐全2分。 年度成果包括:文件、文字报告、附表、附图、市级专家评审意见和签字、率定报告等,每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考评材料包括:文件、自评总结、自评表、佐证材料等,每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以各设区市上报材料为依据。
			上报材料及时,3分。 未按通知上报时间进行上报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上报材料邮寄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送达的,以水利厅收文登记日期为准。
		系统填报 (2分)	按照要求填报完成信息系统的,2分; 部分按照信息系统要求填报的,1分; 未填报或者未按照信息系统填报要求填报的,0分。	以各设区市填报的有关信息为依据。
		报告结构和内容 (5分)	完全按照提纲编写,内容全面,逻辑性强,条理清楚,2~3分; 部分按照提纲编写,内容基本全面,逻辑性强,条理清楚,1~2分; 未按照提纲编写,且内容逻辑性、条理性差,0~1分;	成果报告内容须严格按《设区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编写提纲》编写。以各设区市测算分析成果为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细化条款及评分标准	备注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100分)	成果质量(25分)		名词与术语使用、数据表达、排版规范, 2分; 名词与术语基本规范, 有个别内容表达不够规范, 存在个别错误, 1分; 概念不清, 错误较多, 0分。	以各设区市测算分析成果为准。
		指标数据填写(5分)	文字报告、附表、数据库指标填写齐全, 数据无误, 3分。 文字报告、附表、数据库每出现1处错误扣0.5分, 扣完为止。	以各设区市测算分析成果为准。
			文字报告、附表、数据库中的数据完全一致, 2分。 文字报告、附表、数据库三者中有1处数据与另两者不一致, 扣0.5分, 扣完为止。	
	结果与结论分析(8分)	对系数影响因素(投资、灌区规模与类型、降水量、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了相关分析。 分析合理、全面、有据, 每项2分; 仅对影响因素进行了初步分析或分析不够深入, 每项1分; 分析内容相关性不强或无相关内容, 0分。	以各设区市测算分析成果为准。	
加分项(5分)	量水设施自动化(3分)	样点灌区量水设施全部(典型田块应选取数量与渠首计量点应设置数量之和)采用在线监测方式进行量水, 3分; 样点灌区量水设施采用在线监测方式比例超过50%, 2分; 样点灌区量水设施采用在线监测方式比例超过20%, 1分; 未采用在线监测方式量水的, 0分。	以设施图片、监测数据等为依据。	
	专题研究(2分)	针对系数测算分析方法、灌区灌溉用水量测算、大中型灌区面积测定等方面开展专项研究, 且有相关成果, 酌情1~2分; 针对系数测算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等, 酌情0~1分; 该项总分最高2分, 最低0分。	以相关成果为依据。	

